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分化 险企多措并举缓释资本压力

近期，多家人身险公司发布了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在市场波动、分红险业务增长的背景下，人身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呈现分化格局，部分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有所改善。当前，人身险公司正通过压降长期负债成本、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等方式，优化偿付能力指标。

● 本报记者 李蕴奇



视觉中国图片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今年三季度末，不少人身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环比下滑。但人身险行业整体偿付能力指标保持稳健，绝大多数人身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监管达标线。

部分人身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三季度逆势增长。今年三季度末，中宏人寿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7.01%，较上季度末上升6.74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67.54%，较上季度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华泰人寿三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较上季度末上升17.9个百分点、17.74个百分点。交银人寿三季度末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环比上升10.37个百分点、6.63个百分点。

据国信证券研报介绍，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最低资本是监管部门要求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构成了偿付能力充足指标的分母。

三季度，长端国债利率出现明显下行，使得人身险公司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公允价值显著抬升。中宏人寿表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浮盈在三季度有一定幅度增加，有效抵消了权益类资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实际资本上升。交银人寿表示，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环比上升主要受到即期利率下行、债券估值回升的影响。同方全球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市值上升约2.57亿元，推动公司三季度核心资本增加约2.57亿元。

权益市场方面，三季度的市场调整对偿付能力充足指标的分子和分母端造成了不同方向的影响，不同险企受到市场调整的冲击程度不同。中宏人寿表示，三季度权益类资产市值下降，降低了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复星保德信人寿表示，公司调整权益类资产结构，减少权益类资产配置，使得三季度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减少2.66亿元。受股权投资上市后浮盈提升、权益价格风险资本要求上升影响，中邮人寿三季度最低资本环比增长11.8%。

分红险转型是今年以来人身险行业的一大关键词。一方面，分红险业务持续增长能够增加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相应降低险企的最低资本要求。另一方面，分红险销售额增加也给险企投资端带来较大压力。

“分红险业务的增长给我们带来了很大配置压力。我们在投资过程中既要有一定的进攻性，又要确保保证收益的实现。”一家险企高管表示，分红险要注重演示利率的可实现性，投资端收益率要求较高。该公司适当提高了权益类资产、另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追求更高的资产收益率，同时紧盯市场回撤，守住保证收益的底线。

中意人寿表示，该公司将持续提升内生资本创造能力作为偿付能力管理主基调。负债端经营方面，将持续坚持价值经营策略，维持新业务向分红险转型力度，提高保障性险种业务占比，逐步降低负债端保证利率成本，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新业务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管理负债久期，降低资产负债错配带来的资本占用。资产端配置方面，将持续把握市场利率的窗口期，择期加大超长久期利率债配置力度，继续优化权益类资产配置结构，并适当增加优质弹性品种配置加强收益。

前述险企高管坦言，在分红险业务持续扩张背景下，公司需要在降低资产端波动性方面付出更多努力。随着新准则IFRS 9的施行，更多的资产被归类为FVT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价格的波动将会导致利润的波动幅度加大。与之相对应，负债端准备金计量采用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波动性显著低于资产端。在会计处理上，该公司将更高比例的固收类资产归入A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降低债券市场波动带来的冲击。另外，积极寻找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收益确定性较强的权益类资产和另类资产，对冲市场波动。

为优化偿付能力指标，人身险行业正从压降负债端刚性成本、补充资本金实力等方向主动发力。

11月4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告称，人身保险业利率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2026年三季度例会近期召开，与会专家研究了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提出当前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为1.9%，较上期的1.94%下降4个基点。

东方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张凯烽表示，三季度人身险行业的新业务价值增速有所放缓，主要是受到去年同期高基数及银保渠道调整的影响。随着2027年开门红筹备推进，分红险转型、预定利率下调及银保费用规范有望推动新增业务负债成本下降，支持业务价值率改善。

另外，多家人身险公司也在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实力。国宝人寿11月2日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批复，该公司注册资本获准从19.8亿元增至45.21亿元。此前，北京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华泰人寿增加注册资本9.7亿元，由43.125亿元变更为52.825亿元。华泰人寿新增发行9.7亿股股份，由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全额认购。

中泰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葛玉翔分析，目前，人身险公司准备金评估利率挂钩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持续的低利率环境将导致准备金计提金额增加，险资增配权益类资产也会导致权益价格风险资本消耗增加，双重因素将导致人身险公司偿付能力存在压力，需要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

再度引入信托工具 贵州银行推进10家村镇银行改革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11月3日，贵州银行一纸公告，将这家港股上市城商行酝酿已久的村镇银行改革方案推至台前。贵州银行共计主发起13家村镇银行，其中3家村镇银行已完成改革。根据公告，贵州银行拟用“承接+退出”方式推进其余10家村镇银行改革。在此次改革中，贵州银行引入信托工具，采取“债权置换信托受益权份额”模式。

数日前，贵州银行披露茅台集团有意认购该行不超过6.19亿股内资股，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该行核心一级资本。贵州银行表示，此举有助于提高该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以“承接+退出”方式推进

此次改革涉及的10家村镇银行分别是贵阳白云德信村镇银行、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绥阳黔北村镇银行、遵义播州汇隆村镇银行、遵义汇川黔兴村镇银行、六盘水钟山凉都村镇银行、平坝鼎立村镇银行、安顺西航南马村镇银行、都匀融通村镇银行、凯里东南村镇银行。

根据公告，贵州银行拟以“承接+退出”方式推进10家村镇银行改革，由贵州银行承接上述村镇银行存款和存款相关的银行卡等业务以及网点服务，并安置10家村镇银行员工。一次性推进10家村镇银行改革，若采用传统的吸收合并模式，对主发起行的资本消耗较大。

在此次改革中，贵州银行引入信托工具，降低改革成本。公告显示，10家村镇银行以全部货币资产及全部非货币资产收益权委托设立信托，贵州银行将以承接10家村镇银行存款形成的债权，受让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承接存款的对价。这一安排可同时实现风险隔离与资本节约两大效果。

事实上，这并非贵州银行首次试水该改革模式。今年1月，贵州银行便以“债权置换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方式，完成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的存款承接。此后盘州万和村镇银行的改革方案亦沿用同一框架。

茅台增资夯实改革底气

从个案试点到多家银行批量推进，说明相关改革模式在贵州银行的实践中已具备可复制性。村镇银行的改革化险，需要主发起行具备足够的资本缓冲与风险吸收能力。就在改革方案公告前数日，贵州银行披露了茅台集团对该行的增持意向。

根据公告，茅台集团有意认购贵州银行不超过6.19亿股内资股，认购价格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截至2026年10月底，茅台集团持有贵州银行已发行总股本约12.0%，为该行主要股东。

“茅台集团拟参与此次发行，体现本行主要股东对本行长期业务发展及前景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本行优化股权及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贵州银行表示。

贵州银行称，近年来银行资本监管不断加强，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预计未来几年该行业务规模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健发展需要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此外，在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该行需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化险”与“发展”寻平衡

贵州银行官网显示，该行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注册地、总部设在贵州省省会贵阳市。2019年12月30日，贵州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贵州银行日前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截至9月30日该行资产总额6483.35亿元。

从资本指标看，贵州银行确有补充资本需求。截至今年6月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94%，较2025年12月末下降0.4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1.77%，较2025年12月末下降0.4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64%，较2025年12月末下降0.44个百分点。

但三季度数据有所回升，截至9月末，该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升至11.05%，一级资本充足率升至11.87%，资本充足率升至13.73%。贵州银行的村镇银行改革并非孤立事件。近年来，监管层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村镇银行作为数量众多、单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群体，成为改革化险的重点领域。

如今，“村改支”“村改分”等改革实践已在多地铺开，但多数路径仍以主发起行直接吸收合并为主。从更宏观的视角看，贵州银行的选择折射出城商行在改革化险中的策略创新。信托工具的引入、股东增资的配合，本质上是在“化险”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今年前三季度，贵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93.61亿元，净利润33.47亿元。银行经营的长期改善，终究取决于资产质量的实质性提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1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6.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8,671,281股下降至11,82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7.16%下降至4.53%。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2月4日10时起至2026年12月5日10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贵溪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海领亿所持有的本公司685万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海领亿	否	18,671,281	7.16%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未实施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领亿	否	6,850,000	36.68%	2.63%	否	2026年12月4日	2026年12月5日	贵溪市人民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18,671,281	7.16%	19,700,000	105.51%	7.5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股数为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6%。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8,671,281股下降至11,82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7.16%下降至4.53%。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7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3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曲江文旅”）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71）。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的800万股已被竞拍人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魏巍、徐秀龙分别竞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其中640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9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3%，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7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11月3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我司与中马置业债务问题（目前中马置业已将该笔债权转让予西安贞观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的8,000,000股曲江文旅股票，其中6,400,000股已完成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3757829312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3MA6W1F9U65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8.90%变为26.3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357,732	24.84	56,957,732	22.3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减持	2026/11/0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	/
合计	73,715,947	28.90	67,315,947	26.39	--	--

注：1.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权益变动方式“其他：被动减持”是指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过户，持股比例被动减持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旅游投资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旅游投资集团将推动解决相关问题，保障旅游投资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其控制权稳定，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640万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